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人事法令異動

- 一、考試院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0761 號及同年 6 月 21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6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至附表七；另前揭條文及附表可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ct.asp?xItem=11608&ctNode=1365>」下載。(本部 95.06.30 台人(一)字第 0950097075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6.28 局力字第 0950019124 號函)
- 二、「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 7 條修正案，業於 95 年 6 月 15 日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勞職人字第 950501746 號及本部台人(二)字第 0950080898A 號令會銜發布。(本部 95.06.22 台人(二)字第 0950090196 號函轉)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之職缺，尚不得自行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本部 95.06.02 台人(一)字第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05.29 局力字第 0950012986 號函)
-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職員與工友因其進用條件、職責程度及工作性質上均不相同，向採「分制管理」原則辦理，爰工友與職員不得互為職務代理人。另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各機關學校得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不分單位集中調度，統籌調配運用工友人力。(本部 95.06.23 台人(一)字第 095009137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月 19 日局企字第 0950014374 號書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清冊欄加註原住民身分註記。(本部 95.07.04 台人(一)字第 0950097176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06.29 公授國訓教字第 0950004315 號函)
- (四)銓敘部 95 年 6 月 5 日部銓一字第 0952614117 號函，有關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為簡化各機關辦理職務職系調整之動態登記作業，該部已開發程式，提供各機關經由網路報送辦理動態登記。(本部 95.6.12 台人(一)字第 0950084806 號函轉)

- (五)銓敘部 95 年 6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5 號函釋，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並依 80 年 11 月 1 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改任後離職人員，尚非不得透過機關自行遴用之方式再任。(本部 95.6.28 台人(一)字第 0950095598 號函轉)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6 月 28 日局企字第 0950062747 號書函，為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請於公務人員派免令說明欄加列救濟規定之教示文字。(本部 95.7.5 台人(一)字第 0950096974 號函轉)
- (七)銓敘部 95 年 6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43882 號函，關於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有關褫奪公權及緩刑相關規定後，各機關如遇有判決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及緩刑之人員，於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應予免職之規定時，宜注意前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規定，以避免疏誤致任用或繼續任用是類人員。(本部 95.7.5 台人(一)字第 0950099243 號函轉)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各機關學校應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指定適當人員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策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本部 95.6.8 台人(二)字第 0950084524 號函轉部屬機關、學校、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 (二)行政院本(95)年 5 月 3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2013 號函送「政府機關暨公務人員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發生採行措施建議表」，該建議表係依行政院衛生署制訂之疫情分級，規劃新型流行性感冒發生時，政府機關配合執行之防疫事項，各機關仍得依建議表另訂定相關措施，據以辦理。(本部 95.06.20 台人(二)字第 0950085622 號函轉)
- (三)銓敘部 95 年 6 月 9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55168 號函，有關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無論筆試錄取人員報到與否，其報經同意約僱人員之原因業已消失，擬延緩解僱或繼續僱用之建議，核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不符；如為兼顧業務推展需要，得依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本部 95.06.21 台人(二)字第 0950090236 號函轉)
- (四)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仍以 1 小時為限，至如確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而須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 2 小時以上者，則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本部 95.06.22 台人(二)字第 0950089282

號函轉)

- (五)為提昇聘僱人員工作績效，並兼顧各機關業務及管理需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自 95 年起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採行。(95.06.22 台人(二)字第 0950086523 號書函)

本部經審慎研酌後，決定不採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刻正修正本部原訂「教育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授權部屬機關得審酌機關特性自訂評核要點，俟修正通過後即另案函轉。惟依現行「教育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單位主管應依聘(僱)用計畫與所屬聘(僱)用人員共同設定年度績效目標，並依目標考評所屬人員工作表現、公文績效、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等，認為受評人表現不良，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於每年 4、8 月辦理。

準此，本部於 95 年 6 月 22 日以台人(二)字第 0950086523 號書函，請各單位賡續辦理聘僱人員平時考核，並於 95 年 7 月 14 日將所屬聘僱人員 1 至 4 月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免備文送人事處彙辦；至部屬機關聘僱人員 1 至 6 月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由各機關自行留存免予報部。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6 月 30 日公訓字第 0950006396A 號函，有關現階段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課程內容(含大綱)及講座薦介名單，業已撰擬完成，並登載於國家文官培訓所網站(<http://www.ncsi.gov.tw/>)，請逕自上網參考運用。(本部 95.07.06 台人(二)字第 0950099378 號書函轉)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銓敘部本(95)年 6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0952657773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第 3 點及附件 1、附件 2 修正案，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 95 年 6 月 1 日以考臺組二字第 09500042241 號、院授人給字第 09500114292 號令修正發布，並溯自 95 年 1 月 13 日生效。(本部 95.6.14 台人(三)字第 0950086488 號函轉)

附「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

類別及等第		獎勵金金額(新臺幣)	
勳章	中山勳章	六萬元	
	中正勳章	五萬四千元	
	卿雲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景星勳章	一等	三萬九千元	
		二、三等	三萬六千元	
		四、五等	三萬元	
		六、七、八、九等	二萬四千元	
獎章	功績獎章及楷模獎章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八千七百元	
		三等	七千八百元	
	專業獎章	一等	五千四百元	
		二等	四千五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服務獎章	特等	一萬四千四百元	
		一等	一萬八百元	
		二等	七千二百元	
		三等	三千六百元	
	榮譽紀念章			一萬八百元
	備註	<p>一、公務人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所獲頒之軍職勳獎章，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附件一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勳獎章獎金支給標準表所定發給基數，按公務人員退休案審定之等級及退休金基數內涵計算發給獎勵金。</p> <p>二、公務人員領有服務獎章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p> <p>三、榮譽紀念章，指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者。</p>		

(二)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實施以來，迭有機關學校及教育人員反映相關問題，為期方案順利推動，擬具「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義補充說明」，以利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一案。(本部 95 年 6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90875 號函)

人事訊息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任校長人選業經行政院本(95)年6月12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2530號函同意由該校教授朱宗慶先生接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新任校長人選業經行政院本(95)年6月12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2528號函同意由該校教授劉慶中先生接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任校長人選業經行政院本(95)年6月19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16282號函同意由該校教授林輝政先生接任。並暫定於8月1日辦理校長聯合交接。

人事動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	新職機關或單位	原職機關或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吳少芬	調陞	文教處文化專員	文教處一等文化秘書	95.06.07	補陳浩二缺
黃佩琦	新進	會計處科員	臺北市國稅局中山稽徵所稅務員	95.06.19	補巫玉玲缺
陳昆仁	平調	本部參事	本部督學	95.06.29	補何進財缺
張金淑	平調	僑教會專門委員	秘書室專門委員	95.06.30	補黃子騰缺
林淑貞	派兼	僑教會主任委員並兼大陸小組執行秘書	本部督學	95.06.30	
劉德勝	免兼		文化參事兼僑教會主任委員	95.06.30	
張夢麟	免兼		文化參事兼大陸小組執行秘書	95.06.30	
簡明忠	派兼	教研會執行秘書	本部督學	95.06.30	
王世英	免兼		教研會執行秘書	95.06.30	
周以順	免兼		國會組執行秘書	95.06.30	
鄭乃文	派兼	國會組執行秘書	本部督學	95.06.30	
傅遠智	新進	學審會幹事	桃園縣政府課員	95.06.30	補陳友琦缺
曹君武	調任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課長	社教司幹事	95.07.01	
黃怡娟	平調	僑教會專員	高教司視察	95.07.04	補李訓智缺

二、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	新 職	原 職	生效日期	備註
楊良彬	調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科長	教育部人事處科長	95. 6. 13	
陳朝豐	調陞	教育部人事處科長	教育部人事處視察	95. 6. 28	補楊良彬缺
沈德蘭	調任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主任	嘉義縣政府人事室副主任	95. 6. 22	補李少華缺